

## 21、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65	行政处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六条</p> <p>2.《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月22日卫生部令第19号，2016年1月19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66	行政处罚	对医师在诊疗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责任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2.《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月22日卫生部令第19号，2016年1月19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涉嫌有前述十二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p>(十) 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 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 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67	行政处罚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一条</p> <p>2.《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月22日卫生部令第十九号，2016年1月19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668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四条</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七条</p> <p>3.《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11月2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三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69	行政处罚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0	行政处罚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条 3.《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诊疗活动中超出登记范围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71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八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一条 3.《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2	行政处罚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7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67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未依照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75	行政处罚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护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条款号：第三十一条 2.《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月22日卫生部令 第19号，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8号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护士涉嫌前述四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77	行政处罚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依据文号: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第491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678	行政处罚	对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依据文号: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第491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li> <li>《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七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79	行政处罚	对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依据文号: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 第491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进行医学检查或者未采取措施,导致接受人因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感染疾病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680	行政处罚	对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2009年0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七条</li> <li>2.《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依据文号: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 第491号;条款号:第二十七条第三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81	行政处罚	对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依据文号：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 第491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务人员涉嫌前述三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682	行政处罚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依据文号：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 第491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涉嫌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8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对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 第351号;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发生医疗事故及发生医疗事故的有关医务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684	行政处罚	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造成严重后果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 第351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涉嫌前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8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二）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351号；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或其它有关机构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68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7月13日国务院令第701号；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8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7月13日国务院令 第701号；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8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情形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7月13日国务院令 第701号；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涉嫌前述九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89	行政处罚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7月13日国务院令 第701号；条款号:第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学会涉嫌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690	行政处罚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条例》；依据文号:2018年7月13日国务院令 第702号；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具备尸检资质的医疗机构涉嫌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9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前述六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9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9月25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0号；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涉嫌前述七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9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广告的、医疗广告含有违规内容的、未经审查发布广告或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或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国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依据文号：（2016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五十九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p> <p>3.《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条款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p> <p>4.《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9年5月11日省政府令 第3号,2010年11月30日省政府令（2010）第10号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发布虚假广告的、医疗广告含有违规内容的、未经审查发布广告或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或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9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八条 2.《处方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前述三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二条 2.《处方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按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96	行政处罚	对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三条 2.《处方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2月14日卫生部令 第53号；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和药师涉嫌前述三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97	行政处罚	对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2.《处方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涉嫌前述三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8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处方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2月14日卫生部令第53号；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药师涉嫌未按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69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四）违反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其他规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11月2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前述四类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700	行政处罚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或医疗机构邀请、聘用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短期行医或提供场所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2年10月7日国家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条款号：第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外国医师涉嫌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涉嫌邀请、聘用未经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短期行医或提供场所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0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台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八条</p> <p>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条款号：第十七条</p> <p>3.《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台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702	行政处罚	对港澳、台湾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九条</p> <p>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条款号：第十八条</p> <p>3.《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港澳、台湾医师涉嫌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限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03	行政处罚	对港澳、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3.《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港澳、台湾医师涉嫌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误导、招揽病人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9年5月11日省政府令第3号，2010年11月30日省政府令（2010）第10号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误导、招揽病人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0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将医疗场所租赁、承包或变相租赁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非法诊疗活动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9年5月11日省政府令第3号,2010年11月30日省政府令（2010）第10号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将医疗场所租赁、承包或变相租赁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非法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70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聘用外单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聘用外单位在职、因病退职的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9年5月11日省政府令第3号,2010年11月30日省政府令（2010）第10号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未经批准聘用外单位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聘用外单位在职、因病退职的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0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利益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依据文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九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涉嫌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08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 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前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09	行政处罚	<p>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p> <p>（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p> <p>（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涉嫌前述五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10	行政处罚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有关人员涉嫌前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11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71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八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13	行政处罚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八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资格的单位，涉嫌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71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 第84号令；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前述五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1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令；条款号：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前述五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16	行政处罚	对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2.《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令;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医师涉嫌前述四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7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令;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药师涉嫌前述三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4月24日卫生部令第84号令；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涉嫌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71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1年5月4日卫生部令第81号；条款号：第六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前述三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20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依据文号：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条款号：第七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涉嫌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72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依据文号：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条款号：第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2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依据文号：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条款号：第七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前述五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23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依据文号：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六十二号；条款号：第七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有关人员涉嫌前述四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72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依据文号：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九号；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25	行政处罚	对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依据文号：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九号；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726	行政处罚	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依据文号：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九号；条款号：第六十八条</li> <li>《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442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三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涉嫌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不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27	行政处罚	<p>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p>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2000年7月10日卫生部令第12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五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28	行政处罚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3号；条款号：第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涉嫌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29	行政处罚	<p>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p>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条款号：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八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30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208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58号，2015年5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三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31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208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58号 2015年5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十一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p>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p> <p>（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p> <p>（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32	行政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6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208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2.《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58号2015年5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单采血浆站涉嫌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3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献血法》；依据文号：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93号；条款号：第十八条 2.《血站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计委令18号；条款号：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三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34	行政处罚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献血法》；依据文号：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93号；条款号：第二十条</p> <p>2.《血站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条款号：第六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涉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35	行政处罚	对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十）使用的药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血站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12月26日国家卫计委令第18号；条款号：第六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血站涉嫌前述十五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p>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血站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罚的同时，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36	行政处罚	对非法组织或者以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出卖血液；未经批准擅自开展采供血业务；无偿献血的血液进行买卖，谋取私利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7月30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修订；条款号：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三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737	行政处罚	对雇用他人冒名献血，伪造、涂改、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7月30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7号修订；条款号：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38	行政处罚	<p>对单采血浆站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p>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 2015年5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七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39	行政处罚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58号2015年5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涉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4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85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前述八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41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86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74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6月7日卫生部令87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违反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4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三）违反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7月6日卫生部令48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涉嫌前述六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44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11月23日卫生部令89号;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涉嫌违反诊疗规范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745	行政处罚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依据文号:2016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五十九号;条款号:第五十四条</li> <li>2.《河北省中医药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条款号:第四十五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中医备案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中医药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46	行政处罚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依据文号：2016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五十九号；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2.《河北省中医药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7	行政处罚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依据文号：2016年12月25日主席令第五十九号；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中医诊所未按要求备案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48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医师执业注册,擅自开展中医医疗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中医药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6号;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未进行医师执业注册,擅自开展中医医疗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中医药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7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九条</li> <li>2.《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月22日卫生部令第19号,2016年1月19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5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2016年2月6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四条</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 第35号,2017年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七条</p> <p>3.《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11月2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3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p> <p>4.《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月22日卫生部令 第19号,2016年1月19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p> <p>5.《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9年5月11日省政府令 第3号,2010年11月30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51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3年6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2.《艾滋病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7号，国发〔2017〕46号修改；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3.《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2月20日卫生部令92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消毒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9号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令35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52	行政处罚	<p>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p> <p>（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p>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3年6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六十九条</p> <p>2.《艾滋病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7号，国发（2017）47号修改；条款号：第五十六条</p> <p>3.《消毒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9号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二条</p> <p>4.《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7月6日卫生部令48号；条款号：第三十四条</p> <p>5.《性病防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11月23日卫生部令89号；条款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p> <p>6.《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令35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53	行政处罚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以及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3年6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七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3年6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七十三条 2.《消毒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修改；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3.《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令35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3年6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56	行政处罚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3年6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七十六条 2.《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1年10月4日国务院国函（1991）66号批准1991年12月06日卫生部令第17号；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5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七项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21号；条款号：第二条 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条款号：第三十九条第一二三五六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5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 2011年1月9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五条第三项</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22号；条款号：第四条</p> <p>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条款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5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 2011年1月10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六条第一二三项</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23号；条款号：第五条</p> <p>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条款号：第四十条</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6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按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的，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污水处理系统的；（三）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 2011年1月11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七条第一五六项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24号；条款号：第七条第一款 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条款号：第四十一条第一三四项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6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 2011年1月12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九条</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25号；条款号：第十一条第一款</p> <p>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条款号：第四十三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6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 2011年1月13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条</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26号；条款号：第十二条第一款</p> <p>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条款号：第四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63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 2011年1月14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一条</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27号；条款号：第十三条</p> <p>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10月15日卫生部令 第36号；条款号：第四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6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依据文号：2004年5月27日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条款号：第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65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04月04日第698号修订；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6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04月04日第698号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67	行政处罚	<p>对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p>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04月04日第698号修订；条款号：第六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04月04日第698号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69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04月04日第698号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70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04月04日第698号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7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2018年04月04日第698号修订；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7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5月9日国务院令376号，2011年1月8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73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74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75	行政处罚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76	行政处罚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1年12月06日卫生部令第18号；条款号：第七十一条第二款</p> <p>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11月7日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7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艾滋病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7号，国发〔2017〕46号修改；条款号：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人进行医学随访的；（八）未按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78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疫苗管理法》； 依据文号：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号；条款号：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79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疫苗管理法》； 依据文号：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号；条款号：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8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疫苗管理法》； 依据文号：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号；条款号：第八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8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疫苗管理法》； 依据文号：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号；条款号：第八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82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疫苗管理法》； 依据文号：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号；条款号：第八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8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疫苗管理法》；依据文号：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号；条款号：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8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疫苗管理法》； 依据文号：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号；条款号：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85	行政处罚	对监护人未依法保证适龄儿童按时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疫苗管理法》； 依据文号：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号；条款号：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86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学校在儿童入托、入学时未按照规定查验预防接种证，或者发现未按照规定接种的儿童后未向接种单位报告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疫苗管理法》； 依据文号：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三十号；条款号：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8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四条、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8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五条、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89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六条、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9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七条、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91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随时进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八条、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9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93	行政处罚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9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的处罚：（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95	行政处罚	对消毒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96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2月20日卫生部令92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9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规定进行转诊的；（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2月20日卫生部令92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98	行政处罚	对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二）在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三）对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令35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799	行政处罚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拒绝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四）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五）未按照规定履行监测职责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令35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00	行政处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令35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01	行政处罚	<p>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卫生设施致使垃圾、粪便、污水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二）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三）对被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未按照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的；（四）造成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五）生产、经营、使用消毒药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械、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六）准许</p>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1年12月06日卫生部令第17号；条款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p>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七）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八）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乙类传染病中艾滋病、肺炭疽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p> <p>（九）招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十）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02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1年12月06日卫生部令第17号；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03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1年12月06日卫生部令第17号；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04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1年12月06日卫生部令第17号；条款号：第六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05	行政处罚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2009年2月2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4月24日修订;条款号:第一百二十六条 2.《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3年1月18日省政府令第1号;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06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依据文号：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503号；条款号：第三条第二款</p> <p>2.《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12月26日省政府令（2013）第14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0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的和人体健康、生命安全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依据文号：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503号；条款号：第三条第四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08	行政处罚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依据文号：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503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09	行政处罚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6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2.《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1月1日施行；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10	行政处罚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6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11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6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12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6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13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6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六条第四项</p> <p>2.《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11月23日省政府令（2015）第8号；条款号：第四十七条</p> <p>3.《河北省农村供水用水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12月6日省政府令（2016）第4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14	行政处罚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6月1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15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艾滋病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7号；条款号：第六十一条</p> <p>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号；条款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p> <p>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 第80号；条款号：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16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拒绝卫生监督、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7年4月1日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日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p> <p>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1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18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19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p>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20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2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依据文号: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22	行政处罚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依据文号: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条款号:第三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2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依据文号: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24	行政处罚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依据文号：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25	行政处罚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依据文号：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26	行政处罚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情形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3月1日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2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38号，2019年12月28日公布；条款号：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法律依据、处罚具体内容、履行行政处罚的方式和期限以及被处罚人的救济权利、途径、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li> <li>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 行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8.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9.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1.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li> <li>1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28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五条</p> <p>2.《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5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七条</p> <p>3.《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第308号；条款号：第四十条</p> <p>4.《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七条</p> <p>5.《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依据文号：1995年9月13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50号公告，2010年7月31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p> <p>6.《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第 33 号;条款号: 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7.《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依据文号: 2016 年 3 月 28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 令第 9 号;条款 号: 第十九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29	行政处罚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依据文号：1995年9月13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第50号公告，2018年5月31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非医疗保健机构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2.《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年12月13日卫生部令第33号;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2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擅自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2.《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第64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33	行政处罚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9年2月16日卫生部令64号；条款号：第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四条</li> <li>2.《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14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8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七条</p> <p>2.《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2月21日卫生部令14号；条款号：第二十一条</p> <p>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9月1日卫生部令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12号修改；条款号：第八十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3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2.《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15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医疗机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8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七条 2.《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15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9月1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2号修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依据文号：2015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 2.《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6年3月30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依据文号：2015年12月27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条款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7月1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2016年3月30日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40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生委令6号；条款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1	行政处罚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生委令7号；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42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43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生委令8号；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44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45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428号修订；条款号：第四十一条</li> <li>《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生委令8号；条款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46	行政处罚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01年12月29日国家计生委令9号；条款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前述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47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p>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48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49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50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p>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需资料的；（十一）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51	行政处罚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52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53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p>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54	行政处罚	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5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5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57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八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5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的处罚（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工程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352号令；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5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的处罚：（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352号令；条款号：第五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6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的处罚：（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352号令；条款号：第六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61	行政处罚	对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的处罚：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352号令；条款号：第六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62	行政处罚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352号令；条款号：第六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6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五）使用童工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352号令；条款号：第六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352号令；条款号：第六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65	行政处罚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352号令；条款号：第六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6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352号令；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6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352号令；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6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352号令；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p>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p> <p>（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p> <p>（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6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依据文号：2002年5月12日国务院352号令；条款号：第六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7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国家安监总局第47号令；条款号：第四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7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47号令；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7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47号令；条款号：第五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7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47号令；条款号：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p>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7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47号令；条款号：第五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p>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75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47号令；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76	行政处罚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47号令；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7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47号令；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7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8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7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规定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48号;条款号:第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8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49号令;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8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49号令；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8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49号令；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8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49号令；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8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第49号令；条款号：第三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8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86	行政处罚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超出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区域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本办法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条款号:第四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87	行政处罚	<p>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88	行政处罚	对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89	行政处罚	<p>对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p> <p>（一）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设置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p>（三）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或者实施方案的；</p> <p>（四）未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制度的；（五）未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或者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p> <p>（六）未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2月28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3号令；条款号：第六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90	行政处罚	<p>对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p> <p>（一）未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四）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p> <p>（五）未在劳动者离开煤矿企业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2月28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3号令；条款号：第六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91	行政处罚	对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本规定要求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三）未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四）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本规定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五）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六）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2月28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3号令；条款号：第六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92	行政处罚	对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三）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2月28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3号令；条款号：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93	行政处罚	对煤矿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投入职业病防治经费的；（二）未建立职业病防治领导机构的；（三）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依据文号：2015年2月28日国家安监总局第73号令；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9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五）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验收合格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3月9日国家安监总局第90号令；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9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3月9日国家安监总局第90号令；条款号：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9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3月9日国家安监总局第90号令；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9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7年3月9日国家安监总局第90号令；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898	行政处罚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5号令,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第2号令；条款号：第二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899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5号令,2019年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00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5号令,2019年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01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5号令,2019年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02	行政处罚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5年3月26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5号令，2019年2月28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03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第91号令；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04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第91号令；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05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第91号令；条款号：第五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06	行政处罚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第91号令；条款号：第五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07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规定进行校验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08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0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10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五）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六）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11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组织放射工作人员培训的；（二）未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的；（三）拒绝放射工作人员查阅、复印其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6月3日卫生部第55号令；条款号：第三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12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6月3日卫生部第55号令；条款号：第三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13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6月3日卫生部第55号令；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14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二）个人剂量监测或者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异常，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6月3日卫生部第55号令；条款号：第四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15	行政处罚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的；（二）安排未满18周岁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三）安排怀孕的妇女参加应急处理或者有可能造成内照射的工作的，或者安排哺乳期的妇女接受职业性内照射的；（四）安排不符合职业健康标准要求的人员从事放射工作的；（五）对因职业健康原因调离放射工作岗位的放射工作人员、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病人未做安排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6月3日卫生部第55号令；条款号：第四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16	行政处罚	对技术服务机构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6月3日卫生部第55号令;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17	行政处罚	对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承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的,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二)未按《职业病防治法》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6月3日卫生部第55号令;条款号:第四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卫生健康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群众健康权益遭受损害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li> <li>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18	行政强制	对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实行强制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进行查封、扣押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条	1. 审批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必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外,也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决定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财物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4. 处理责任:依法对被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做出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919	行政强制	取缔非法采血、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卖血行为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依据文号:199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条款号:第十八条	1. 审批责任: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前必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外,也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2.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决定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财物下达决定书。 4. 处理责任:依法对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做出处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 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10.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1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20	行政强制	对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采取控制措施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条款号:第四十条	<p>1. 审批责任: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必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外,也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告知责任: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决定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财物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4. 处理责任: 依法对被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做出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li> <li>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li> <li>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li> <li>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10.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li> <li>1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ol>
1921	行政强制	在履行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职责时,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的强制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6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五条	<p>1. 审批责任: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必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外,也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告知责任: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决定责任: 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财物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4. 处理责任: 依法对被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做出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li> <li>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li> <li>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li> <li>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10.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li> <li>1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2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生产经营场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依据文号：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503号；条款号：第十五条	<p>1. 审批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必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外，也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决定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财物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4. 处理责任：依法对被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做出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li> <li>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li> <li>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li> <li>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10.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li> <li>1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ol>
1923	行政强制	查封或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588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条	<p>1. 审批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必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外，也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决定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财物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4. 处理责任：依法对被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做出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li> <li>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li> <li>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li> <li>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10.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li> <li>1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24	行政强制	封闭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四24号；条款号：第四十六条	<p>1. 审批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必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外，也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决定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财物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4. 处理责任：依法对被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做出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li> <li>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li> <li>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li> <li>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10.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li> <li>1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ol>
1925	行政强制	封存有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艾滋病防治条例》；依据文号：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7号；条款号：第四十条	<p>1. 审批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必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外，也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2.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 决定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财物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4. 处理责任：依法对被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做出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li> <li>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li> <li>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li> <li>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10.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li> <li>1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26	行政强制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批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必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时外，也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li> <li>2. 告知责任：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li> <li>3. 决定责任：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财物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li> <li>4. 处理责任：依法对被采取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做出处理。</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li> <li>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li> <li>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4. 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执行的；</li> <li>5.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li> <li>6. 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li> <li>7.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li> <li>8.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li> <li>9.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li> <li>10. 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li> <li>11.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li> </ol>
1927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依据文号：2012年10月26日主席令第62号；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审查资料的真实性、相关要件的合法合规性；现场审核（按照相关评审标准实施细则逐项审核记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审查意见；评审组织完成评审工作报告。</li> <li>3. 决定责任：依据评审组织提交的评审工作报告，经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审议，作出通过相应评审等级结论或不合格的决定（“不合格”的需说明理由，并对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医院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3-6个月的整改期。），评审结论应以适当方式对社会公示。</li> <li>4. 送达责任：对通过相应评审等级结论，公示无异议的医院，印发相应评审结论的通知，并信息公开；按时办结和告知。</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评价、检查，相关材料备案保存。</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精神卫生工作职责；</li> <li>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28	行政检查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四、三十五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市级监管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单位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li> <li>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li> <li>2. 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不及时处理；</li> <li>3.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时未及时采取减少危害措施；</li> <li>4. 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li> </ol>
1929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6年2月6日修订；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二条</li> <li>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 第80号；条款号：第三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市级监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li> <li>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工作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立案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对情节严重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30	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依据文号：1990年6月4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10号、卫生部令 第1号；条款号：第二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市级监管学校卫生工作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li> <li>3. 移送责任：对情节严重的移交教育部门；</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市级监管学校卫生工作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立案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对情节严重的不移交教育部门；</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31	行政检查	对消毒工作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依据文号：2004年8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3年6月29日修正；条款号： 2.《消毒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九号修改；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市级监管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卫生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2.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3.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4.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5.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1932	行政检查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13年1月18日省政府令第九号；条款号：第六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市级监管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组织卫生监督；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立案依法实施处罚； 3.对情节严重的不移交司法部门；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3	行政检查	对饮用水卫生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五十三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条款号：第十六条 2.《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12月26日省政府令（2013）第十四号；条款号：第四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市级监管饮用水卫生单位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饮用水卫生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 2.不履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贪污、截留或者挪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有关经费的；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34	行政检查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6年9月1日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条款号：第三条</p> <p>2.《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年12月26日省政府令（2013）第14号；条款号：第四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市级监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单位卫生监督管理；</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p> <p>2. 不履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职责，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3. 贪污、截留或者挪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有关经费的；</p> <p>4.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35	行政检查	对医护人员执业行为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5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二款</p> <p>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条款号：第六十二条</p> <p>3.《护士条例》；依据文号：2008年5月12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条款号：第五条第二款</p>	<p>1. 检查责任：对本级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执业行为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执业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医护人员执业行为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36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依据文号：国务院第 149 号令，1994 年 2 月 26 日发布；条款号：第五条第二款	1. 检查责任：对本级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执业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执业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7	行政检查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行为和单采血浆站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依据文号：1997 年 12 月 29 日主席令第九十三号；条款号：第四条	1. 检查责任：对献血工作、采供血、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行为和单采血浆站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执业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献血工作、采供血、临床用血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行为和单采血浆站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8	行政检查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3 年 12 月 19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3 号；条款号：第四条	1. 检查责任：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执业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9	行政检查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2 年 1 月 22 日卫生部令第 19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8 号修订；条款号：第四条	1. 检查责任：对医疗美容服务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执业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医疗美容服务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40	行政检查	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及临床应用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依据文号:2007年3月31日国务院令 第491号;条款号:第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 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及临床应用工作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执业证书;</li> <li>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人体器官移植技术及临床应用工作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41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7月6日卫生部令 48号;条款号:第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执业证书;</li> <li>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42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7年1月1日工商总局、卫生部令 第26号;条款号:第四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 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执业证书;</li> <li>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广告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43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 2017年9月22日修改;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执业证书;</li> <li>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44	行政检查	对继续医学教育举办情况、学分登记审核情况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卫生计生厅、河北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电子登记和审验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卫发〔2013〕23号；条款号：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医疗卫生单位项目举办情况、学分登记情况按照 10%比例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经核查发现有虚假现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所获年度学分一律作废；对管理不善的单位进行通报。</li> <li>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卫生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项目举办情况、学分登记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li> <li>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卫生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45	行政检查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依据文号：2019年6月29日通过；条款号：第七十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li> <li>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接种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li> <li>2.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li> <li>3. 瞒报、谎报、缓报、漏报疫苗安全事件；</li> <li>4. 干扰、阻碍对疫苗违法行为或者疫苗安全事件的调查；</li> <li>5. 泄露举报人信息；</li> <li>6. 接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报告，未按照规定组织调查、处理；</li> <li>7. 其他未履行疫苗监管职责的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li> </ol>
1946	行政检查	交通卫生检疫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254号；条款号：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责任：对出入检疫传染病疫区的或者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发现检疫传染病疫情的交通工具及其承运的人员、物资，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签发检疫合格证明。</li> <li>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必要控制和卫生处理，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li> <li>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未依法实施临时隔离、医学检查和其他应急医学措施的；</li> <li>2. 对被检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及其停靠场所未依法进行必要的控制和卫生处理的；</li> <li>3. 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47	行政检查	传染病防治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依据文号：1989年2月12日主席令第12号；条款号：第五十三条	<p>1. 检查责任：(1)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2)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3)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4)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5)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6)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立案实施处罚等；</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医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li> <li>2.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li> <li>3. 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li> <li>4. 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li> <li>5. 违反本法其他失职、渎职行为。</li> </ol>
1948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九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6月20日国务院令308号；条款号：第三十四条</p> <p>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2004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428号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一条</p>	<p>1. 检查责任：对母婴保健机构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执业证书；</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母婴保健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49	行政检查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九条	1. 检查责任：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执业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50	行政检查	对妇幼保健机构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6年12月19日卫妇社发（2006）489号；条款号：第四条	1. 检查责任：对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执业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51	行政检查	对《出生医学证明》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1. 检查责任：对本级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行为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执业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52	行政检查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依据文号：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通过；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1. 检查责任：对本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执业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53	行政检查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2月20日卫生部令第14号发布；条款号：第四条	1. 检查责任：对本级医疗机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执业证书；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机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及个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54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安监总局第90号令；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1. 检查责任：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相关资质；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55	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六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国家卫健委第2号令；条款号：第三条	1. 检查责任：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机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销相关资质；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验收方案和验收工作报告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56	行政确认	尸检机构认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依据文号：卫医发〔2002〕191号；条款号：第七条，第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li> <li>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li> <li>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认定文件。</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尸检机构认定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资格的决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尸检质量，导致尸检相关方利益受到损害的；</li> <li>4. 从事认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 从事认定的工作人员受贿、受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57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校验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条款号：第二十二条</li> <li>2.《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依据文号：卫医政发〔2009〕57号；条款号：第四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li> <li>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校验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li> <li>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加盖医疗机构校验章。</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资格的决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校验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校验，或者对不应校验的予以校验；</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医疗质量安全，导致相关方利益受到损害的；</li> <li>4. 从事校验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 从事校验的工作人员受贿、受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58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二级综合、专科医院评审）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149号；条款号：第四十条</li> <li>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卫生部令 第36号；条款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li> <li>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评审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li> <li>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认定文件。</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资格的决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评审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评审的不予评审，或者对不应评审的予以评审；</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医疗质量安全，导致相关方利益受到损害的；</li> <li>4. 从事评审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 从事评审的工作人员受贿、受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59	行政确认	中医医院评审（二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149 号；条款号：第四十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卫生部令 第 36 号；条款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评审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认定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资格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评审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评审的不予评审，或者对不应评审的予以评审；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医疗质量安全，导致相关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4. 从事评审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评审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0	行政确认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1 年 10 月 4 日卫生部令 第 17 号；条款号：第五十六条 2.《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依据文号：卫生部令 第 43 号，2004 年 12 月 16 日发布；条款号：第六条	1. 受理责任：依法批准医疗机构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对在医疗机构死亡的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进行尸体解剖查验的批准。 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的医疗机构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批准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对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做出警告、责令整改或撤销认定资格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解剖检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批准的不予批准，或者对不应批准的予以批准；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相关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4. 从事审批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审批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1	行政确认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的认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 年 6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公布；条款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医师（含助理）资格考试的有关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提交的考生报名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考生有关报名材料，符合要求的，报省卫生健康考试部门进行复审。省审核通过的考生，书面通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并通知考生本人，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或电话通知考生本人。 3. 考试责任：组织考试报名通过的考生参加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和综合考试。 4. 考后责任：负责对考试通过的考生的制证及送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62	行政确认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依据文号：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五十二条</p> <p>2.《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卫生部令第91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相关的专家库，需要对职业病争议作出诊断鉴定时，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委托有关卫生行政部门从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参加诊断鉴定委员会的专家。</p> <p>3. 决定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职业病诊断标准和职业病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p> <p>4. 送达责任：通过鉴定的，出具鉴定结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资格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鉴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鉴定的不予鉴定，或者对不应鉴定的予以鉴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违法职业病防治法所规定的义务，导致相关方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 从事鉴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从事鉴定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63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五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p> <p>2. 审查责任：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需要进一步确诊的，可以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提出书面鉴定申请。</p> <p>3. 决定责任：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诊断标准和诊断、鉴定办法进行诊断鉴定，向当事人出具诊断鉴定书。。</p> <p>4. 送达责任：通过鉴定的，出具鉴定结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诊断争议的鉴定的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资格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鉴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鉴定的不予鉴定，或者对不应鉴定的予以鉴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违法母婴保健法所规定的义务，导致相关方利益受到损害的；</p> <p>4. 从事鉴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从事鉴定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64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卫生部令 1994 年第 35 号；条款号：第四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医疗机构名称提出裁定请求的当事人，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li> <li>2. 审理责任：通知医疗机构名称裁定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收到双方证据材料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li> <li>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li> <li>4. 执行责任：医疗机构名称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名称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名称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li> <li>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li> <li>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6. 在名称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65	其他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含换发、补发）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依据文号：2017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li> <li>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li> <li>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校验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li> <li>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加盖放射校验专用章。</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放射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资格的决定。</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签发的不予签发，或者对不应签发的予以签发；</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相关方利益受到损害的；</li> <li>4. 从事签发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 从事签发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66	其他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冀卫规(2017)1号;条款号: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卫生部令第46号;条款号:第十七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校验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加盖放射校验专用章。 5. 事后监管责任: 对放射医疗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资格的决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校验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校验, 或者对不应校验的予以校验;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影响放射诊疗安全, 导致相关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4. 从事校验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校验的工作人员受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7	其他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依据文号: 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 条款号: 第二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职业病申报办法,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发放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审核通过, 出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审核通过的不予通过, 或者对不应通过的予以通过;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违法职业病防治法所规定的义务, 导致相关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4. 从事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审核的工作人员受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8	其他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 依据文号: 卫生部令第55号; 条款号: 第六条、第三十八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按照放射工作人员管理办法,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发放或不予发放的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发放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核发《放射工作人员证》, 给予发放。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 对应当予以核发的不予核发, 或者对不应核发的予以核发;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违法职业病防治法所规定的义务, 导致相关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4. 从事核发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核发的工作人员受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969	其他	医师（取消）多机构执业备案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依据文号：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条款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按照医师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取消）备案的审核意见。</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取消）备案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加盖备案章，在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进行登记。</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li> <li>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医师违法执业的；</li> <li>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7. 办理医师多机构执业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li> <li>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70	其他	卫生乡镇（县城）考核命名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依据文号：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条款号：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申报创建卫生乡镇（县城）的单位，予以受理其申报；</li> <li>2. 审查责任：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考核鉴定和效果评价；</li> <li>3. 决定责任：对达到卫生标准的城市、县城、村镇和单位，授权相应的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村镇、卫生先进单位称号；</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按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考核检查义务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相关方利益受到损害的；</li> <li>4. 从事考核评比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1971	其他	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卫疾控发（2006）218号；条款号：第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受理其申请；</li> <li>2. 审查责任：对符合规定、材料齐全的申请，由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li> <li>3. 决定责任：对通过验收者发出合格通知，未通过验收者整改后可重新提出申请。</li> <li>4. 事后监管责任：按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验收检查义务的；</li> <li>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相关方利益受到损害的；</li> <li>4. 从事验收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